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呼市监处罚〔2025〕5号

当事人：呼图壁县赛鸽电动车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323MA77RR2694

住所（住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幸福路联建楼15号商业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武海云

居民身份证号码：

2024年12月20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六师市监案移〔2024〕515号），移送函内容为呼图壁县芳草湖老王电动车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品一案，因抽检不合格的（商标：赛鸽；型号：TDT650Z；整车编码：220422407300568；颜色：深灰色/黑色/银色）电动自行车的供货商呼图壁县赛鸽电动车店，不属于函告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该移送函中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确属呼图壁县赛鸽电动车店销售，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由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为不合格产品，移送函中附检验报告（JZ240109QJ0377），报告显示所检项目中蓄电池防篡改、标识与警示语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42295-2022《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标准，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

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请示局领导立案调查。2025年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开展现场检查全程音像记录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向当事人宣读检验报告JZ240109QJ0377，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明示不要求复检。现场未见抽检同批次不合格的赛鸽牌电动自行车，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销赛鸽牌电动自行车数量、价格、索证索票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于2025年2月2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5月5日从天津市百大科技有限公司购进了3辆赛鸽牌电动自行车（不含蓄电池），向生产厂家索要了进货凭证及厂家营业执照和车辆合格证，购进价899元/辆，蓄电池购进价410元/组，整车（包含蓄电池）销售价1400元/辆。当事人销售的赛鸽牌电动自行车经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结果均显示：经检验，所检项目中蓄电池防篡改、标识与警示语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42295-2022《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标准的规定。至2025年1月3日我局查获时，3辆赛鸽牌电动自行车均已销售，其中1辆赛鸽电动车抽查不合格当事人主动退回厂家，厂家予以召回，货值4200元，获违法所得18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1月7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录像1份，

证明：当事人经营赛鸽牌电动自行车，店内无检验不合格同批次赛鸽牌电动自行车。

2. 2025年2月24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武海云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赛鸽牌电动自行车数量和进价、蓄电池数量及进价，电动车整车销售数量和价格及获利情况。

3. 2025年1月7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中“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3辆赛鸽牌电动自行车销售至呼图壁县芳草湖老王电动车行，销售价格及数量，被抽检不合格的结果及移送的原因。

4. 2025年1月7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中“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1份检验报告JZ240109QJ0377，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赛鸽牌电动自行车不符合GB17761-2018、GB42295-2022标准。

5. 2025年1月7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经营者武海云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6. 2025年1月7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武海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武海云的身份。

7. 2025年2月24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向厂家索要的发货单位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的赛鸽牌电动自行车发货单,购进数量及价格。

8. 2025年2月24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购赛鸽电动自行车索证情况复印件4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赛鸽电动自行车的经营资格及电动车的合格证。

9. 2025年2月24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提取当事人销售的赛鸽电动自行车返厂召回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将同批次不合格赛鸽电动自行车及时返厂召回。

以上证据均按程序合法取得并查证属实。

我局于2025年3月11向当事人下发了昌呼市监罚告〔2025〕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并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销售电动自行车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国家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保证其销售的产品合格符合国家执行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但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索要厂家资质及电动自行车的合格证，产品售出后能及时追回返厂的情形，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无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壹佰捌拾贰元整（182元）。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景化支行，地址：呼图壁县财政局一楼，账号全称：呼图壁县财政局，账号：

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3%加

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5年3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